

续表 18-10

预算科目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十九、人民武装支出	214	228	219	340	47	66
二十、行政管理费	14384	15404	15506	23682	2997	3922
二十一、外交外事支出	0	0	0	0	0	—
二十二、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91	32	36	41	9	6
二十三、公检法司支出	3261	3345	3291	5204	748	727
二十四、城市维护费	75	97	118	119	12	14
二十五、政策性补贴支出	6	0	0	90	4	5
二十六、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697	1046	1720	2685	268	261
二十七、海域开发建设场地使用费支出	0	—	—	—	—	—
二十八、车辆税费支出	11	111	—	—	—	—
二十九、债务利息支出	3336	120	22	50	—	—
三十、专项支出	0	—	215	320	3	4
三十一、其他支出	0	—	—	—	781	1065
三十二、总预备费	—	—	—	—	—	—
本年支出合计	60842	72252	72189	116360	12777	15919

第三节 财政管理

一、预算外资金管理

1990 年，县财政局开始对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单独建账，在此以前和预算内一起核算；1992 年，新龙县按照《四川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对全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在坚持所有权，使用权不变的前提下，实行了“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方式。当年纳入 12 户，纳入预算外资金 215 万元；1993 年，纳入预算外资金 66 万元；1994 年，对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再次清理，新增 5 户，纳入资金 9 万元；1995—2001 年，由于地方财力吃紧，加之天然林停止采伐，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只能靠预算外资金垫付，因此对各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没有作强行要求纳入专户管理。2003 年，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强化了对县级预算外资金的监管，实行了“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改革，制定了新版票据及其管理规定，各独立核算单位凭财政部门发售的四川省财政监管票据购领证，办理各种票据的购领和注销，并实行分次限量验旧供新制度；当年撤销全县各预算外资金账户 38 个，并将余额划到财政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总户，财政预算外资金总户资金累计 103.2 万元，解缴入国库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22.7 万元。

二、财务管理

(一) 经费管理

1997 年，新龙县执行《甘孜藏族自治州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规定，提高

了干部职工出差费报销标准。根据文件精神，调整了离休干部护理费补贴标准。

2000 年，财政收入降到历史最低点，而财政支出进一步增大。全年主要推进了财政预算改革，重点推行了单一银行账户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10 月份，在全县行政单位推行了政府采购试点；做好了“天保”工程资金的转贷和拨付及跟踪检查工作，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推行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制度、退休养老金制度三大改革。

（二）公费医疗管理

1988 年，新龙县执行了四川省开展的以保证基本医疗和加强医疗管理为重点，费用与个人适当挂钩的劳保医疗制度。1989 年，又执行了大病医疗费用的统筹规定。1992 年，执行了省政府的“医院主管，多方参加，费用分担”的管理办法。新龙县财政在安排公费医疗费用时较 1991 年有较大提高：在岗人员医药费人平以 90 元列入预算，高出 1990 年门诊平均数 30 元，并将丧葬费、离、退休人员医药作了专项预算。1996 年，新龙县执行省政府颁布的《四川省公费劳保医疗用药报销范围》，结合新龙县实际，提出：设立公费医疗基数 120 元，工龄每增加一年则增加 10 元，以此标准下达到各预算单位，由各单位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节约全留，财政不再办理住院追加。1998 年前，新龙县公费医疗均按文件规定标准，各单位在本单位的公用经费中列支，具体由财政局行财股审核，未实行专户管理。

1998 年 11 月，新龙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设立了“新龙县财政医疗保险财政专户”，对公费医疗实行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人管理。2000 年，新龙县开始研究医疗制度改革，积极推行医疗保险制度。2002 年，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努力挤出资金，用 110 万元解决了 2001—2002 年欠下的职工住院药费，拨付了 2001 年职工的门诊医药费 37 万元。2003—2006 年，县医保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医疗保险管理，县财政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全县干部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障经费的及时到位，解决了往年欠报的医疗经费，消除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

三、国有资产管理

（一）机构与职能

1. 机构

新龙县财政局根据州财政局的统一安排，于 1992 年 8 月，把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从企业财务股分离出来，设国有资产管理股，负责全县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1997 年，根据上级规定国资股晋升为二级局，新龙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正式成立，隶属财政局。2005 年 10 月，新龙县国资委正式成立，在县财政局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体制。主管全县财政收支、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的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县政府工作部门。国资委建制为正科级单位，设国资委主任 1 名（由财政局局长兼任）、副主任一名，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股（综合股）（兼），不增加人员，在财政局工作人员中调剂使用。

2. 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全县国有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研究及登记管理工作，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参与国家投资的分配和回收投资的再分配，对各类国家投资公司、投资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稽核和监督，促进提高投资效益。对国有资产的运行情况实施检查，促进国有资产经营单位大力提高经营效益，保证资产保值、增值。会同有关部门对县级国营企业进行承包、租贷、合资、参股经营等各项工作，并参与决定国营企业税费利润分配和合资企业国有资产股权收益的分配。审批县级国营企

业承包、租贷、合资、参股经营，兼并、拍卖、破产清理等经济活动中涉及国有资产评估，产权变动和财务处理，审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移，评估和财务处理。组织推动新龙县闲置国有资产的处理，提高国有资产的利用率。

（二）国有资产管理

1988—1992 年 8 月，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要是由县财政局企业财务股来完成。1992 年，财政局本着边组建、边清理的原则，摸清了全县国有资产总量。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拥有固定资产 1838 万元，企业拥有固定资产 2140 万元，闲置资产净值 17.63 万元。同时，财政局对 1981 年以来全县支农周转金贷款进行清理共 345 户，金额 74 万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至此走上了规范化管理轨道。

1997 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统计、上报工作，较好地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年底，全县国有资产总额为 10405 万元。

根据州财政局对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的安排，结合县内实际，按照“统一政策、统一办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2003 年 7—8 月，通过财政各股室的协助配合，顺利完成预算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按时完成行政、企业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年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明晰了产权关系的归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财务的监督。

2002 年，根据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县企改领导小组安排，派出两人参与对双龙石材厂的摸底调查。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等工作。该企业总投资 248 万元，企业法人资金高达 215 万元，占 86%。企业由于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累计亏损 137 万元，通过分析和调查，企改工作组提出初步改革方案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

2003 年，为了进一步盘清本县“家底”，县上成立了以财政局为主的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共清理盘点固定资产 905 万元。其中行政机关共盘点固定资产 623 万元，（房屋建筑物盈余 58.5 万元，盈余汽车 50.7 万元，其他办公设备 57.5 万元）。全县行政机关盈亏与报废固定资产 244.9 万元，事业单位盈亏与报废固定资产 389.6 万元。盈亏与盈余相抵，本县行政机关净盈余固定资产 378.3 万元，全县事业单位净盈亏 107.9 万元。通过清理，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使国有资产进一步公开、透明，有力地杜绝了暗箱操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5 年，抽调 3 名人员参与清产核资工作，调阅了企业账簿和会计凭证，盘点了企业的国有资产，对账目进行核实检查，并深入双龙石材厂实地清产核资，为下一步国企改革作好了清产核资工作。同年，新龙县国资委出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有效地防止了国有资产的流失，促进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新增固定资产 300 多万元。

2006 年，积极支持国企改革，抽调人员抓好双龙石材厂和县民贸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并拨付民贸企业改革资金 246 万元。

其余各年份，隶属于县财政局的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股、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主要开展全县国有资产的管理、登记、统计、上报等工作，特别是天然林停采后，部分企业在转轨过程中存在债务清收难度大，国有资产有流失的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国资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和纠正，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988 年以来，新龙县对社会集团购买力采取了从严控制的办法，专控审批商品增加为 19 种，10 月增加为 29 种，12 月增加为 32 种。严格了专控审批，审批权收归省控办，并对专控商品重新实行定点供应。同时制订了“违控”处理暂行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2000 年 10 月以前，新龙县对控办没有单独设立机构，由财政局综合股兼职人员办理业务。同年 10 月，在全县行政单位等推行了政府采购试点。2005 年 10 月底，新龙县进行考察和综合平衡，确定了新龙县在成都和康定的定点修车厂家，从而节约了财政资金。2006 年起，全面实行政府采购，当年发生采购资金达 200 万元，节约资金达 30 万元，节约率为 15%。

五、国债发行

新龙县的国库券从 1982 年开始认购，具体工作由县财政局综合股承办。由最初的按工资硬行摊派到最后个人踊跃认购。1983—1989 年的国库券票面均分为：伍元、拾元、伍拾元、壹佰元共四种，年利率分别 8%、9%、10%、14%。1985—1987 年的国库券均在发行后第六年一次偿付；1988—1990 年的国库券及 1989 年的保值公债，均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付；特别是 1989 年发行的保值公债期限三年满三年后一次还本付息，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加保值贴补率，再加一个百分点计息。此次公债的发行达到了国债认购的最高峰。个人认购国库券达 30 万元之多。由于国债的信誉度增加，被誉为“金边债券”，发行的国债品种也越来越多，1988 年还增发了国家建设债券，此债券年利率为 9.5%，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个人认购所得利息还免征个人调节税，同时还增发了特种国债和凭证式国库券。1989 年，新龙县发行特种国债 29.7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 15%，全部由县林场、林产品公司和林业局认购。1990 年，推销特种国债 10 万元，期限五年年利率 15%；1991 年，新龙县推销特种国债 7.2 万元，期限五年年利率 15%；1995 年，新龙县推销国库券 18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13.62%；1996 年，新龙县推销国库券 21.9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11.65%；1997 年，新龙县推销国库券 7.9 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 9.53%；1997—2000 年，兑付历年国库券达 98.6 万元。其中，1997 年兑付 1991 年的特种国债 7.2 万元；1998 年兑付 1995 年的国库券 45 万元；1999 年兑付 1997 年凭证式国库券 1.4 万元、兑付 1996 年国库券 33.8 万元；2000 年兑付 1997 年国库券 11 万元。截至 2000 年，新龙县结束了所有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

第二章 国税征收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机 构

新龙县税务局在 1989 年 7 月财税分设前，为新龙县财税局，归同级政府领导，对内财政与税收工作划分为两大块，税务业务经费实行垂直管理。税收征管方面，内设办公室、计划会计股、税政股、利监股，下设 3 个派出机构，即城关税务所、上占税务所和河西税务所。

1989 年 7 月，成立新龙县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行政管理体制。县税务局内设人事监察宣传教育股、办公室、计划财务股、税政股、征